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楊琮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提繳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2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同法第84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鴻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提繳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以110年度救字第25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0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，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

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77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